

基督教宣道會之 華人宣道會

(亦稱「紐約華人宣道會」)

會章附則

採用時間：1999 年修訂版：2019 年草案

第一條 —— 會籍及教會結構

第 1.1 節 會友類別

1. 普通會友

凡 (i) 年滿 16 歲，並且 (ii) 在本教會受洗或經轉會手續加入本教會者，皆為基督教宣道會華人宣道會（「教會」）之普通會友（「普通會友」）。此外，此人應按照宣道會準則接受並通過驗證程序。為進行上述驗證，教牧同工或其指定人員可以設計並實施會籍班、接納要求或其他合理措施。教牧同工可自行決定是否接納為普通會友。

2. 活躍會友

「活躍會友」是指在最近 9 個月內經常出席紐約華人宣道會任何會眾之每週崇拜活動且出席率不低於 50% 的普通會友（從該人第 1 次參加紐約華人宣道會開始計算出席情況）。普通會友是否屬於活躍會友，包括考慮特殊情況而放寬條件，應在理事會的授權下進行（理事會可將這種權力委派給一個或多個活躍會友）。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當一位普通會友被派往外地宣教或臨時搬遷到其他地理區域），未滿足活躍會友條件的普通會友，可透過執事委員會（如下定義）的推薦、取得理事會多數票後成為活躍會友。為免生疑問，任何根據第 1.2 條暫停或終止教會會籍的普通會友均不得成為活躍會友。

第 1.2 節 會籍之終止及暫停

1. 因轉會而終止

普通會友在本教會中的會籍，自他成為另一教會會友之日起永久終止。此類被終止的普通會友根據第 1.1 條的規定，隨後可能再次成為普通會友。

2. 因紀律處分而被教會終止或暫停會籍

理事會可按照聖經教會紀律，依據本會章附則第十一條的規定，永久終止或暫時中止普通會友在本教會的會籍。

3. 應會友要求

第 1.3 節 教會結構

1. 會眾結構

目前，本教會由中文會眾和「三石柱」會眾組成，有一個或多個崇拜聚會（每個均為「崇拜聚會」）。加增新會眾的要求須經理事會批准，並由教會投票決定。成立一個新的會眾需要有超過半數 (1/2) 的活躍會友就法定人數投贊成票。

2. 主任牧師

主任牧師須由基督教宣道會的大紐約會區（或其任何繼承當局）委任，並須對該大都會區負責。

3. 理事會

教會應設有理事會。理事會的組成和職責載於本會章附則第三條。

4. 執事會

一旦有足夠的合格候選人，每個崇拜應形成自己的執事會（每位執事應領導一個部門）。執事的組成和職責載於本會章附則第五條。

5. 教牧同工

「教牧同工」應由主任牧師和主任牧師指定的其他人員（可能是有薪或無薪人員）組成。理事會有權僱用和解僱教牧同工，但須經主任牧師準予。理事會根據主任牧師的建議，有權任命一個搜尋委員會，以填補任何教牧同工空缺職位，搜尋委員會應根據本會章附則第 6.2 節成立的特設委員會。教牧同工向主任牧師或其指定人員匯報，並應被看待如長老，長老的主要事工是傳道和教導，他們因為勞苦配受加倍的敬重（提摩太前書 5:17）。教會的普通會友須以上述經文為據，以增進普通會友對教牧同工（包括在理事會任職的活躍會友）的尊重和讚賞，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教牧同工的薪金及其他報酬。參考基督教宣道會《會章》第八條。

第二條 —— 會友大會

第 2.1 節 普通會友大會

1. 會友大會（年會）

每年都須舉行普通會友大會。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應於每年十月的第一個主日舉行。年會的時間和地點應給予全體會友合理的參加機會。每年必須至少舉行一次。每位普通會友均有權出席年會。年會可以審議或者通過下列事項：

- (i) 理事會向普通會友提交的年度報告
- (ii) 司庫及財務稽核人員向普通會友提交的年度報告
- (iii) 理事會成員的選舉 (附有每名選舉提名人的簡介)
- (iv) 本會章附則規定的財務稽核人員和其他職位的選舉
- (v) 批准教會預算 (年會必需)
- (vi) 批准教會方向 (年會必需)
- (vii) 以及適合年會上妥善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

2. 特別會友大會。以下情形可召開特別會友大會：

- (i) 由理事會提出召開；或
- (ii) 由至少三分之一的活躍會友在截止日期內簽署書面請求並提交給理事會。

第 2.2 節 活躍會友之職權

全體活躍會友是教會的最高管理機構，受基督教宣道會大紐約會區權力管轄。教會年度預算必須在年會上得到活躍會友的批准。理事會成員 (主任牧師除外) 依據授予這些會友的權力任職，並受會友大會的權力管轄。

第 2.3 節 法定人數要求

出席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的人數要至少達半數 (1/2) 的活躍會友，才能構成法定人數。如果未達到法定人數，應將會議押後並重新安排，並在新會議日期前至少一週發出通知。如果押後之會議召開時仍未足法定人數，至少有 30% 的活躍會友出席，理事會則可透過多數票決定是否滿足法定人數要求。如果在第一 (1) 次押後之會議未足法定人數，可安排第三 (3) 次會議，並在新會議日期前至少一週發出通知。如果在第二 (2) 次押後之會議 (即第 3 次會議) 仍未足法定人數，則理事會可透過多數票決定是否滿足法定人數要求。

第 2.4 節 投票要求

除本會章附則另有規定外，在選舉任何理事會成員或表決任何其他行動時，必須獲得達法定人數之活躍會友投過半數 (1/2) 的贊成票。活躍會友必須年滿 18 歲才能在法律事務上投票 (紐約市、紐約州和聯邦法律) 進行投票，接受法律審查。

第 2.5 節 代理和缺席選票

活躍會友必須出席會議方可投票。不允許代理。活躍會友在會議開始前以電子形式或親自向理事會主席和 / 或指定人提交的缺席選票，應計入法定人數，並計入表決。

第三條 —— 理事會

第 3.1 節 一般規定

1. 職責

理事會應在教會會友大會或特別會友大會之間管理教會事務。理事會各成員對普通會友負有信託責任，並具有普通會友根據本會章附則委派給他們的權力。

2. 組成

理事會應包括：

- (i) 主任牧師
- (ii) 教牧同工隊所有其他成員
- (iii) 一名文書 (如本附則第 8.1.2 節所述)
- (iv) 一名財務 (如本附則第 8.1.3 節所述)
- (v) 一名總務 (如本附則第 9.1 節所述)
- (vi) 一名拓展統籌 (如本附則第 9.2 節所述)
- (vii) 一名世界差傳統籌 (如本附則第 9.3 節所述)
- (viii) 至少一名從各會眾中選出的常任理事

被選出的人數須符合理事會規定的職位數及職責 (如本會章附則第 9.4 節所述)，應在提名程序之前充分傳達給會眾，理事會各成員 (主任牧師和教牧同工除外)，應在活躍會友會議上 (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 中選出。

3. 代理主席

當主任牧師無法出席理事會會議時，主任牧師可以指定代理主席。在沒有主任牧師委任的代理主席的情況下，理事會可以選舉一名代理主席。

4. 任期限制

在年會上選出的理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在特別會友大會上選出的理事會成員任期至該職位原任期結束。

- (i) 當選的理事會會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兩 (2) 屆。在兩 (2) 屆任期結束後，該會友在未來 6 年內不得擔任任何理事會職務 (2 屆)，退任的 1 年內不得擔任任何長老 / 執事職位。
- (ii) 在 12 年期限內，任何會友均不得在執事會任職超過 6 年。
- (iii) 任何會友不得同時擔任理事會和執事會成員。

5. 教牧同工

理事會成員如果也同時是教牧同工，只要該會友繼續擔任教牧同工便可繼續擔任理事會成員。

6. 會議

理事會應根據由理事會的決定舉行定期會議。理事會特別會議可由主席召開，或由半數 (1/2) 以上的理事會成員的書面請求召開。所有有職位的事奉人員和委員會均受理事會的權力管轄。每次會議後，須向教會提交報告。

7. 法定人數和投票要求

至少三分之二 (2/3) 具投票權之理事會成員出席理事會會議，才能構成法定人數。

8. 投票要求

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必須取得 50% 具投票權之理事會成員的贊成票。

第 3.2 節 教牧同工投票

教牧同工 (包括主任牧師) 在理事會審議的每個事項中可投的票數不得少於總票數的 20% 不得超過總票數的 30%。有權就理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進行表決的教牧同工，應由主任牧師在會議開始前決定。主任牧師在所有事務上擁有否決權，但不包括與自己直接相關的事項 (即薪金、福利等)。

第 3.3 節 教會長老之職權

理事會成員應承擔教會長老的責任，因此須遵守本會章附則第十二條。理事會應與主任牧師一起監督教會的靈性事工。理事會應為紀律委員會，遵循《宣道會手冊》所定的紀律、挽回及上訴統一政策。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 (徒 20:28-31)、牧養教會 (徒 20:28; 彼前 5:1-3)、教導 (多 1:9)、祈禱醫治 (雅 5:14)、代表會眾 (徒 11:30) 和作出政策決定 (徒 15:6,22)。

第四條 —— 執事會

第 4.1 節 組成

每個會眾的執事會應由執事和監督他們的教牧同工組成。主任牧師會擔任各執事會的主席，或委任負責該會眾的教牧同工為主席。翌年的會眾執事應在年首前至少一 (1) 個月選定。

第 4.2 節 職責

各執事會應協助其會眾的教牧同工發展該會眾。每一位執事應負責管理和分配及資源給其會眾中各崇拜聚會，並負責監督各職能委員會。

第 4.3 節 執事之職權

就《宣道會手冊》而言，除教牧同工以外的執事成員不得行使任何長老權力，但應為《提摩太前書》3:8-13 中規定的執事。執事成員應符合本會章附則第十二條規定的執事資格。

第五條 —— 執事

第 5.1 節 職責、組成和資格

1. 組成

執事的組成和職能由各會眾執事書面確定，並經教牧同工批准。

2. 任期限制

執事的任期為 2 年。每位執事的任期不得連任超過三 (3) 屆的兩 (2) 年任期。連任規則：

- (i) 在三 (3) 屆任期結束後，該會友在接下來的六 (6) 年內 (時長為 3 屆)，不得擔任任何執事職務，且在接下來的 1 年內不得擔任任何理事會職務。
- (ii) 在 12 年期限內，不得在執事會任職超過 6 年。
- (iii) 不得同時擔任理事會和執事會成員。

第六條 —— 其他委員會

第 6.1 節 特設委員會

特設委員會可由活躍會友透過年會、特別會友大會任命，或由理事會委任。

第 6.2 節 理事會提名委員會

關於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的理事會提名委員會應按照本會章附則第 7.1 節的規定成立。理事會提名委員會應在本會章附則第 2.3 節規定的法定人數要求得到滿足、並對其提名人進行投票的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之後立即解散。

第 6.3 節 執事提名委員會

執事提名委員會由各會眾組成。執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本會章附則第 7.2.5 節規定的法定人數要求得到滿足、並對其提名人進行投票的大會（如下定義）之後立即解散。

第七條 —— 提名及選舉程序

第 7.1 節 理事會提名及選舉程序

1. 公告選舉的理事會職位

理事會應於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三 (3) 個月前，向活躍會友公告其擬選舉之職位。

2. 成立理事會提名委員會

如獲提名為理事會成員，則應在公告年會 / 特別會友前，成立理事會提名委員會。

3. 理事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每個理事會提名委員會應包括：

- (i) 主任牧師 (或其代表) 為主席
- (ii) 兩 (2) 名任期末滿的現任理事會成員
- (iii) 所有任期末滿的常任理事

理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人選不得被正式提名（且不得公佈），除非該人已根據本會章附則第十條被確認有資格作候選人。

4. 委員會提名程序

在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召開五 (5) 週前，理事會提名委員會應向會友公告各擬選職位至少一 (1) 位候選人。

5. 會友提名

活躍會友可以在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上提名理事會職位的候選人。必須經被提名人同意及獲得至少二十五 (25) 名活躍會友的簽名支持。藉此方法提名的提名人簡介必須在審議該提名人的年會召開前至少三 (3) 週，以書面形式提交給理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到提名後，將根據本會章附則第十條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符合當選理事會成員的資格。

6. 所需投票

獲正式提名為理事會成員的人，只有當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滿足本會章附則第 2.3 節規定的法定人數，並且獲得 50% 以上的活躍會友的贊成票後，才能當選。當有 3 名或以上被提名人競選同一職位時，每個活躍會友最多只能投兩 (2) 張單獨票給兩位候選人（例如：在 3 名被提名人中投 2 票）。兩票不能投給同一個被提名人。得票最多的兩個人將進行決選，每個活躍會友投一 (1) 票。最後表決須取得超過 50% 的贊成票。

7. 教牧同工

為免生疑問，教牧同工不受本條所訂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約束。

第 7.2 節 執事提名及選舉程序

1. 公告選舉的執事職位

會眾應於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三 (3) 個月前，向活躍會友公告其擬選舉之職位。

2. 成立執事提名委員會

各會眾的執事提名委員會應在選舉相關執事成員的會議召開之前成立。每個執事委員會都可以決定其會眾所需的執事提名委員會的人數。

3. 執事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每個會眾的執事提名委員會應包括 (i) 牧師擔任當然主席，及 (ii) 由各崇拜聚會之活躍會友中選出的至少 1 名活躍會友，以及至少 1 名執事成員（活躍會友及執事代表的數目應平等）

4. 提名程序

執事提名委員會的選舉程序，應由負責相關會眾的教牧同工合理、誠信地確定。委員會應在會議投票前至少五 (5) 週，向各會友宣佈各職位的提名人。

5. 驗證被提名人資格

執事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不得被正式提名，除非該人已根據本會章附則第十條被確認有資格參加執事選舉。

6. 所需投票和表決程序

必須有至少一半 (1/2) 的活躍會友出席大會才能構成法定人數。會眾執事成員的選舉須由定期參加該崇拜聚會的活躍會友投票。會眾執事成員的選舉，必須取得該會眾崇拜聚會所投 50% 以上的贊成票。當有 3 名或以上被提名人競選同一職位時，每個活躍會友最多應投兩 (2) 張單獨票給兩位候選人（例如：在 3 名被提名人中投 2 票）。兩票不能投給同一個被提名人。得票最多的兩個人將進行決選，每個活躍會友投一 (1) 票。最後表決須取得超過 50% 的贊成票。當有兩 (2) 名或以上被提名人時，棄權不計入投票。

7. 執事選舉會議通知

會議通知應至少在會議召開前兩 (2) 週發出，通知中應列出每個職位的被提名人。

8. 會友提名

活躍會友可以在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上提名執事職位的候選人，必須被提名人同意，由活躍會友提出及必須獲得至少五

(5) 名活躍會友的簽名支持。藉此方法獲提名的提名人的簡介必須在審議該提名人的年度會議召開前至少三 (3) 週，以書面形式提交給理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到此類提名後，將根據本會章附則第十條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符合當選理事會成員的資格。

9. 確定常規出席人數

就本附則第 7.2 條所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負責崇拜事奉的教牧同工應憑誠信決定誰是定期參加各崇拜聚會的會友。

第八條 —— 教會職員

第 8.1 節 下列人士為教會職員：

1. 主任牧師

主任牧師負責監督本教會。擔任治理組織的當然主席，除非他 / 他們選擇按照宣道會 會章第六條的規定行事。他 / 他們應主持教會會友的所有定期或特別會友大會。他 / 他們是所有教會委員會和組織的當然成員。當會友沒有牧師時，治理管理局的主席或代理主席應與地區主管一起監督本教會。如法律有規定，則主任牧師須擔任本教會的主席。

2. 文書

文書應保留會友大會記錄，並按照治理組織的指示負責本教會的通信工作。文書應出席並保留當地教會會章附則中規定的其他會議記錄。

3. 財務

司庫須負責收取本教會的所有款項，並須按照當地教會會章附則所指明的管治當局的命令，負責支付所有帳單，妥善備存所有交易的帳簿紀錄，並將已取消的付款憑單及收據存檔。治理組織須決定在何處存放本教會的基金。除經治理組織批准外，不得向會友索取任何奉獻。

第 8.2 節

教會職員在任職期內是教會的受託人（主任牧師、文書或司庫）。

第九條 —— 理事會某些會友的職責

除作為教會長老的基本職權外，理事會的某些成員也應承擔具體責任。對於主任牧師、文書和司庫職位，請參照會章附則的第八條。

第 9.1 節 總務

總務應負責教堂建築、土地及其設備的整體安全和維護。總務應協助遵守與教堂物業有關的所有聯邦、州和地方政府法規，包括遵守《美國殘疾人法》和環境保護部、建築部門、以及衛生委員會的法規。總務可任命教會其他會友協助設施管理事工，但須經理事會批准。

第 9.2 節 拓展統籌

拓展統籌應負責教會的建築工程、社區推廣和教會植堂。拓展統籌可任命教會其他會友協助拓展事工，但須經理事會批准。

第 9.3 節 普世界差傳統籌

普世差傳統籌應負責協助教牧同工鼓勵並支持教會會友參加世界差傳活動，包括規劃和促進差傳年會，招募傳教士候選人，促進對基督教宣道會全球事工的經濟和禱告支持。普世差傳統籌可任命教會其他會友協助世界差傳事工，但須經理事會批准。

第 9.4 節 全體會友代表

全體會友代表的職責應由理事會確定。其中一些職責可能包括以下內容（參考本會章附則第 3.1.2 節）：

- (i) 領袖發展統籌
- (ii) 理事會與執事之間的聯絡
- (iii) 科技設施統籌
- (iv) 教會同工的薪金和福利
- (v) 社會公義拓展
- (vi) 社區 / 公共公關事務
- (vii) 善行 / 仁慈事工
- (viii) 教會監測 / 評價分析
- (ix) 兒童事工統籌

第十條 —— 資格

第 10.1 節 成員資格要求

1. 理事會成員

若要擔任理事會成員，該人必須在其理事會成員任期開始之日起，至少連續四 (4) 年是活躍會友。

2. 執事成員

若要擔任執事，該人必須在自其執事成員任期開始之日起，的至少連續兩 (2) 年是活躍會友。

第 10.2 節 靈性和聖經要求

本教會希望堅持聖經教導中對教會領袖資格的要求（提摩太前書 2 和 3 章，提多書 1:5-7）。因此，履行長老職責的理事會成員，應遵守提摩太前書 3:1-7 和提多書 1:5-7 的要求。履行執事職責的執事成員，應遵守提摩太前書 3:8-12 的要求。教會也渴望遵守基督教宣道會關於婦女參與事工作的政策，這些政策均符合聖經（提摩太前書 2:8-15）。人們認識到，凡人皆有罪（約翰福音 1:8），前幾句中所表達的要求應根據人類罪性的本質來解讀，同時我們也要認識到，每一個基督徒都希望通過聖靈的力量，更靠近基督。根據《宣道會手冊》H1 章——教會行政組織聲明，第 4 條——組成行政組織，d. 當地教會規定，本會章附則應受以下原則約束：「婦女可在當地教會履行主任牧師及長老選擇委託她們的一切職能，只要這些職能符合《認可教會統一章程》，並可適當地從事除涉及長者權力以外的任何類型的事務。」

第 10.3 節

在本會章附則或任何其他教會文獻、資料或其他陳述中使用陽性、陰性或中性術語，不得視為支援對本會章附則或任何其他此類文獻、材料或其他任何陳述的與前句所述條款中所述的政策不一致的解釋。

第十一條 —— 紀律程序

教會應遵守《宣道會手冊》E7 章——關於教會紀律的統一紀律、挽回及上訴統一政策。調查、紀律、聽證、懲罰、上訴和挽回程序，應以聖經中有關教會紀律的原則為基礎，並應反映出對主的真理、公正和聖潔的尊重，以及基督對其教會的愛。

第十二條 —— 修改

只有在滿足第 2.3 節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年會或特別會友大會上取得超過三分之二 (2/3) 活躍會友的贊成票後，方可修改本會章附則。

第十三條 —— 衝突，版本

如本會章附則與教會章程或基督教宣道會之政策、規則、手冊、程序及構成檔案有衝突，則應該以《教會章程》或此類政策、規則、手冊、程序及構成檔案為準。本會章附則的任何翻譯版本僅出於方便使用之目的，本會章附則的英文版本才具有任何效力。

第十四條 —— 解釋

理事會對本會章附則的任何章節、小節或部分擁有最終解釋和 / 或澄清權。

（紐約華人宣道會的章程附則中文版，是從英文翻譯，應以英文為準）